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

关于货运车辆源头装载有关政策的 告 知 书

各货运源头单位：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严重损毁公路、桥梁，危及公共交通安全，扰乱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为有效遏制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加大货物运输源头管控力度，近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治超新政。现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以下简称第62号部令）、《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以下简称五部（局）124号治超意见）和《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54号，以下简称省政府第154号令）有关规定内容告知如下，请自觉遵守，严格履行。

一、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省政府第154号令第十七条）

二、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建立健全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省政府第154号令第十八条）

三、货运源头单位应在货物装运前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

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按规定装(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二) 为没有号牌或者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 (三) 为未出示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 (四) 为擅自改变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 (五) 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省政府第154号令第十九条)

四、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第62号部令第二十九条)

五、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厂及其它货物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由交通运输部牵头负责。(五部(局)124号治超意见第七条)

六、货运源头单位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在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或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将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省政府第154号令第三十三条)

七、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或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省政府第154号令第三十四条)

八、货运源头单位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将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62号部令第四十九条）

九、因车辆非法改装或超限超载引发事故的，应认真排查车辆生产、改装、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货物装载、路面检测执法等全链条中各个环节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五部（局）124号治超意见第十八条）

请各货运源头单位认真履行治超责任，严把装载关、称重关、出场（站）关，共同治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为维护公路桥梁安全和运输市场秩序做出应有的贡献。

